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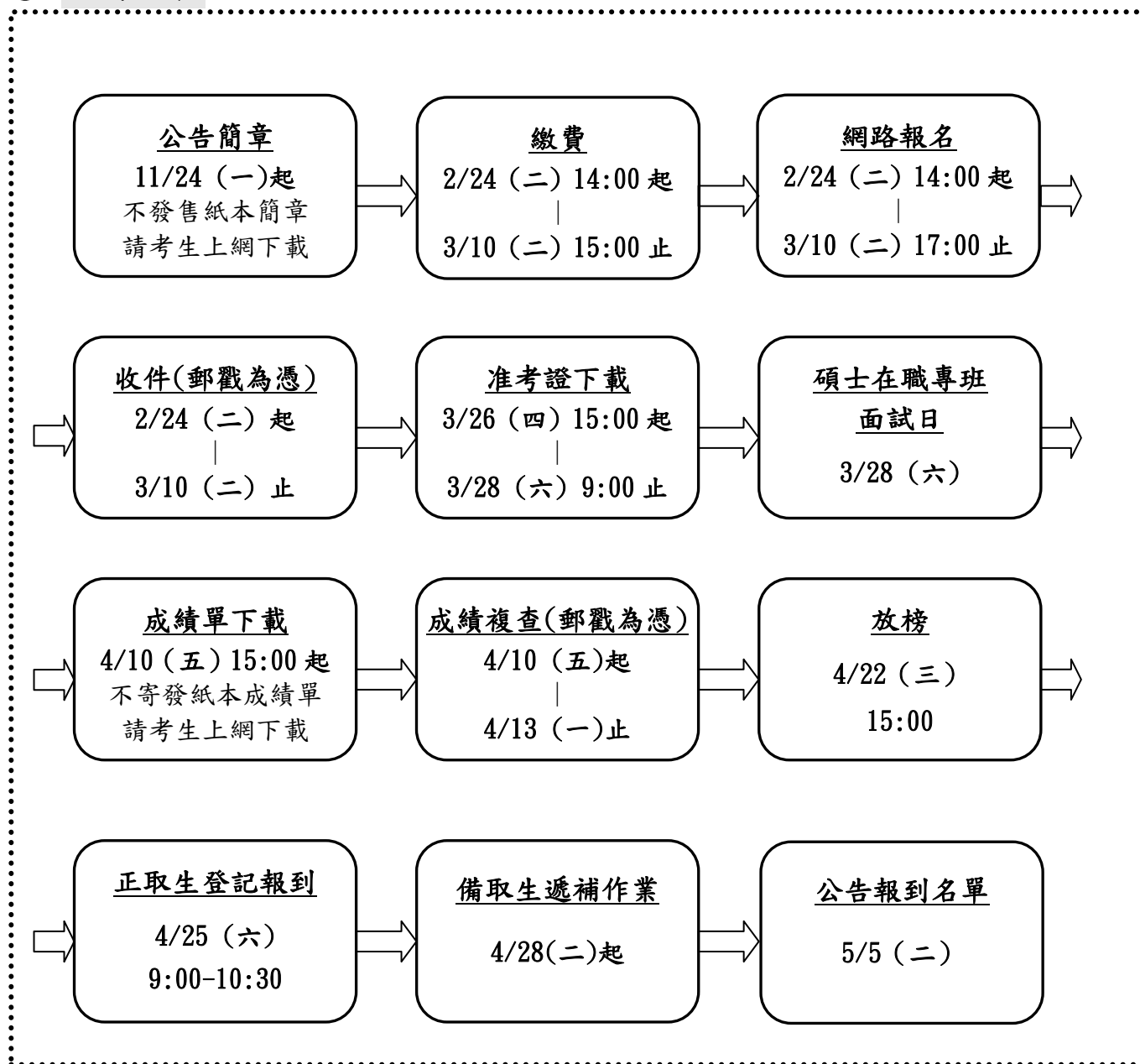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3 年 10 月 28 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重要流程



編製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查詢電話：學校總機(04)23924505 分機 7014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13：00 至 21：00 止】

傳真電話：(04)23931675

學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招生網址：<http://cee.ncut.edu.tw>

目

錄

◎104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2
◎簡章內容	
壹、簡章公告-----	3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3
參、修業年限-----	5
肆、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6
伍、報名繳費方式-----	6
陸、考試資訊及成績規定-----	7
柒、錄取方式-----	8
捌、錄取生報到須知-----	8
玖、注意事項-----	9
拾、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0
拾壹、各系考試注意事項-----	10
拾貳、各系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0
拾參、各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11
◎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1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在職專班-----	16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7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9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附

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三：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5

附

表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27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28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29
附表四：在職服務證明書-----	30
附表五：服務履歷表-----	31
附表六：修業計畫書-----	32
附表七：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33
附表八：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34
附表九：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35
附表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6
附表十一：交通路線-----	37
附表十二：校園平面圖-----	38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月	星 期							項 目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3 年十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4 公告簡章
	30							
104 年二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24 開始繳費、網路報名及交寄報名資料
104 年三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10 繳費、網路報名及交寄報名資料截止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26 開放下載准考證 3/27 公佈面試試場分配表 3/28 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日
	29	30	31					
104 年四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0 開放下載成績單、開始受理成績複查
	12	13	14	15	16	17	18	4/13 成績複查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4/22 放榜 4/25 正取生登記報到
	26	27	28	29	30			4/28 公告正取生報到名單、備取生缺額 4/28 起依備取順序通知 遞補生報到
104 年五月						1	2	
	3	4	5	6	7	8	9	5/5 公告報到名單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注意：

1.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2. 本學年度招生不另外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即可。
3.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4. 網路報名系統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5. 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本校不再寄發。
6. 請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影響權利。

壹、簡章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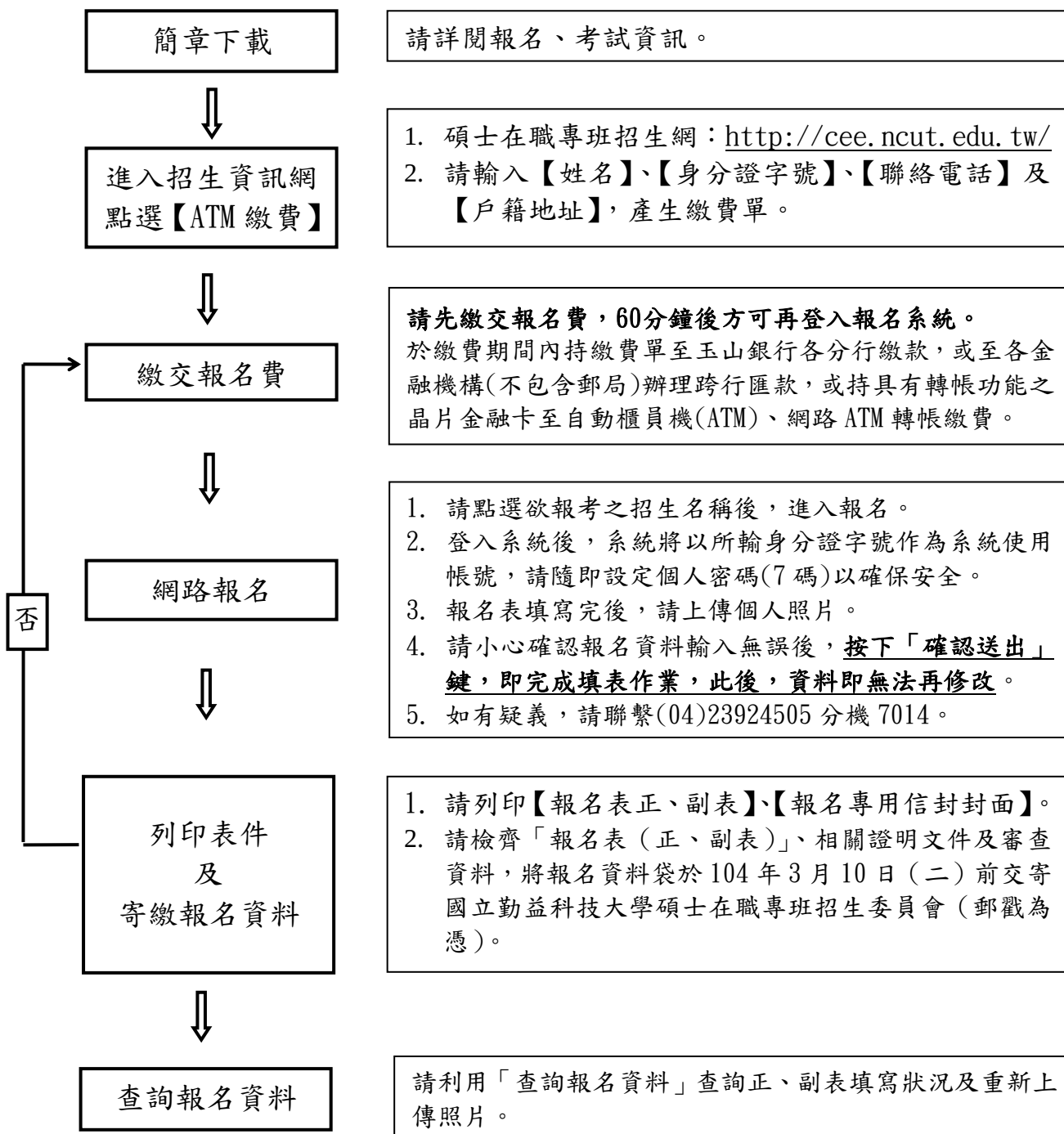
簡章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24 日(一)起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網址：<http://cee.ncut.edu.tw>

※本學年度招生不另外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即可。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註：

1. 報名時所上傳之照片格式：

- 三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 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不得使用生活照且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以及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3.5cm*4.5cm）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 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500dpi。
- 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以 jpg 格式儲存。
- 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2. 為避免逾繳費或報名期限，建議多利用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方式繳費。

3.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

4. 報名截止日當天，繳費期限至 15:00，報名資料登錄至 17:00。

二、報名日期：

報名資料上網登錄起訖時間：自 104 年 2 月 24 日（二）14:00 起
至 104 年 3 月 10 日（二）17:00 止

三、報名方式：（繳報名費→網路報名→寄繳報名資料）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寄繳報名表件，始為完成報名程序。【不接受現場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請注意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 17:00 止，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四、報名系統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一）繳交報名費 60 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考生第一次登入系統時使用後，請自行設定個人密碼（7 碼），以維資料安全，小心輸入並留存。
- （二）若遺忘個人密碼，可由招生網站之密碼查詢功能查詢個人設定密碼。
- （三）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全形空白** 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另請於報名表正、副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寫法。
- （四）按下確認送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填寫並確認後再行按下確認按鍵送出報名表。

五、寄繳報名表件期限及方式：

- (一) 104 年 2 月 24 日起(二)至 104 年 3 月 10 日(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以掛號或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 (三) 親自或委託他人於報名期限內之上班日，於 21:00 前送達本校國秀樓二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發章為憑)。
- (四) 寄繳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六、應繳證件、資料：

- (一) 報名表正表(上網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正表)
 - 1. 報名時，請自行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光面脫帽照。
 - 2. 於正表表末簽名處完成簽名(親自簽名)，方認定為正式報名文件。
- (二) 報名表副表(上網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副表)
 - 1. 報名時，請自行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光面脫帽照。
 - 2. 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學歷(力)證明影本(含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正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四)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投保證明(勞保明細表)**正本**。
- (五)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 (六) 服務履歷表**正本**。
- (七) 各系規定應繳交之書面資料。

※請將報名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封面貼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用信封封面」並自行彌封交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准考證下載：

下載網址：<http://cee.ncut.edu.tw>。

開放下載日期：104 年 3 月 26 日(四) 15:00 至 104 年 3 月 28 日(六) 9:00 止。

● 本校自本學年度不再印製准考證寄發，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參、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肆、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持有現職服務單位發給之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及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達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且符合本校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二、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繳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 (三)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 (四) 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即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三】之規範，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
- (五)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伍、報名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內含面試費)。

二、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持繳費單至金融機構櫃檯匯款繳費(不包含郵局)。【繳費所需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三、繳費期限：自 104 年 2 月 24 日(二) 14:00 起
至 104 年 3 月 10 日(二) 15:00 止

【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四、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請隨函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未於報名表交寄截止日(104 年 3 月 10 日)前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五、完成報名手續(繳報名費→網路報名→寄繳報名資料)後，均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取消某系報名資格或更改報考系別及退還報名費。

陸、考試資訊及成績規定

一、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一) 初試：依各系規定。

(二) 複試：

1. 日期：104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六)

2. 地點：本校(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詳細複試時間及地點於複試前一日下午 15:00 在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備註：1. 報名人數過多時，各系得調整複試時間。

2. 考試科目依各系規定一律參加，缺一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計分方式：

(一) 各系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任一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 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 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拾參、各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所示。

三、成績查詢：

成績查詢時間：104 年 4 月 10 日(五) 15:00 起，可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網址：<http://cee.ncut.edu.tw>。

四、成績複查方式：

(一) 請於 104 年 4 月 13 日 (一) 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三) 請填妥附表三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寫明申請人姓名、電話，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於申請複查之同時連同成績單(自行上網下載)與回郵信封(貼足 25 元郵票，並寫明姓名、電話、住址)函寄：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四) 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方式

- 一、各項合格標準及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
- 二、各系除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若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縱尚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拾參、各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中各系「規定事項」之原則辦理；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
- 四、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錄取名單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三）15:00 公告在本校招生網頁 <http://cee.ncut.edu.tw>。

捌、錄取生報到須知

一、正取生報到須知

- （一）正取生應依招生網頁所公告之正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備齊相關報到文件（**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明）書正本**）以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04 年 4 月 25 日（六）9:00 至 10:30。
-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 104 年 4 月 28 日 15:00 公告備取人數於招生網頁上。

二、備取生報到須知

104 年 4 月 28 日（二）起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於招生網站。

三、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報到或錄取資格，皆須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四、在新生註冊日前，若有報到生放棄造成缺額者，本校將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生報到。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 104 年 9 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方式無法寄達或聯絡，視為放棄權益。
- 二、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註明，並檢具證明文件檢附於報名表後，俾利協助應考。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無法獲准就讀情形，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七、碩士班新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所碩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九、本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或假日。
- 十、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繳報名費→網路報名→寄繳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及退還報名費。
- 十一、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由招生單位存查，一概不予退還。
- 十二、所繳之書面資料請自行彌封後，親自簽名確認，如未彌封致資料遺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若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應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於放榜後 10 日之內逕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 14 日之內函復研議結論。

拾壹、各系考試注意事項

- ◎ 報考者若發現准考證記載資料有誤（例：報考所組別、考生基本資料等），請於考試日三天前與本校查證修正。
- ◎ 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便查驗。准考證遺失者，於應試當天考試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國秀樓二樓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
- ◎ 試場分配表本校將於考試前一天 104 年 3 月 27 日(五)15:00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拾貳、各系學雜(分)費收費標準（104 學年度參考標準） 單位：元

備註：以上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為 104 學年度收費參考，實際收費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各系名稱	每一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收費類別/學院別
流通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4500	12000	A1/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4500	12000	A1/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 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4500	14000	A3/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4500	14000	A3/管理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4500	14000	A3/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碩士在職專班	4500	14000	A3/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4500	14000	A3/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4500	14000	A3/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4500	14000	A3/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4500	14000	A3/電資學院

拾參、各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所、學程	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在職專班生 14 名
研 究 領 域	流通產業經營管理(含顧客關係管理、供應鏈管理及電子商務管理)
考 試 科 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考科加權比重： (一) 面試 佔總成績 60% (二)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40% 二、繳交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一)學歷(力)證件影本。 (二)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正本)及服務履歷表正本。 (三)修業計畫書。 (四)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科技應用領域：應用資訊科技(包括電子商務及電子化企業)提昇流通業之經營效率及競爭力。 經營管理領域：應用現代化管理之方法與技術進行顧客關係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作業，提升流通系統之價值鏈及競爭優勢。
聯 絡 資 訊	(04) 23924505 分機 7802(張先生) 傳真電話：(04) 23932065 e-mail：cwg@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www.dm.ncut.edu.tw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在職專班生 13 名
研 究 領 域	企業經營與管理、策略管理規劃
考 試 科 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 分初試與複試： 1.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①學經歷影本（含現職服務證明書及服務履歷表 正本 ）。 ②修業計畫書。 ③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④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 複試（面試）：佔總成績 50%。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面試成績 ②書面資料審查。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 配合國內企業經營國際化趨勢，培養具備國際觀及全方位策略思維的企業高階領導人才。 2. 配合國內傳統產業轉型與世界接軌需求，培育具備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組織領導、策略管理方面之領導人才。 3. 理論與實務兼顧：所有課程均由本院專業教師及產業界專家共同講授。 4. 聚焦新興亞洲，注重人文素養和領導力培養。 5. 週六及週日排課（週一至週五依修課需求彈性排課）。
聯 絡 資 訊	(04) 23924505 分機 7716（林小姐） 傳真電話：(04) 23929584 sheena@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www.badger.ncu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 試 組 別	A 組：研發科技組	B 組：資訊管理組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A 組：8 名	B 組：8 名
研 究 領 域	研發科技組：產品創新研發、研發方法論、專利佈局與技術授權。 資訊管理組：企業電子化管理與應用、資訊科技技術。	
考 試 科 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分初試與複試：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2.複試：面試，佔總成績 50%。 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1）學歷（力）證件影本。 （2）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投保證明正本及服務履歷表正本。 （3）修業計畫書。 （4）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技術證照、專利、相關英檢證書)。 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 （1）面試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四、招生各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以互相流用，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企業電子化管理與應用、資訊科技技術、產品創新研發。	
聯 絡 資 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912（巫小姐） 傳真：(04) 2392-3725 e-mail： misoffice@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mis.web2.ncut.edu.tw/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在職專班生 17 名
研 究 領 域	國際品保、績效衡量、財務管理、人因工程、決策最佳化與演算法、產業電子化、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全球運籌管理、創新理論及其應用、工業安全與衛生。
考 試 科 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初試:佔總成績 50% 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①學歷（力）證件影本。 ②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投保證明正本及服務履歷表正本。 ③修業計畫書。 ④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⑤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複試:佔總成績 50% 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複試成績②初試成績。 四、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應用電子商務、網路科技等知識及技術，發展與提昇企業之經營效率與競爭力。 培育學生具備製造自動化、產業電子化、品質管理與人因工程之各項基礎知識，使其有能力對自動化生產系統及產業電子化進行規劃、設計、執行與評估。
聯 絡 資 訊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699(吳小姐) 傳真電話：(04)23934620 e-mail：hazwu@ncut.edu.tw / ieoffice@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www.ie.ncut.edu.tw/

系、所、學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 試 組 別	A 組：化工與材料科技組	B 組：消防安全組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A 組：在職專班生 6 名	B 組：在職專班生 5 名
研 究 領 域	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序、反應工程、生物科技、特用化學品、電化學、環保污染防治、耐燃材料、化工製程安全、工業安全暨災害分析、程序控制等。	
考 試 科 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分初試與複試： 1.初試：佔總成績 50%。 2.複試：佔總成績 50%。 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1)學歷(力)證件影本。 (2)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投保證明正本及服務履歷表正本。 (3)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六)。 (4)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技術報告、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證照...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軟性電子、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奈米材料、材料合成、有機合成、污染防治、光觸媒、電化學工程、化工程序工程、清潔製程技術、電子用特用化學品、生物工程技術、感測器、耐燃材料、化工製程安全、工業安全暨災害分析、程序控制。	
聯 絡 資 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6201(何先生) 傳真：(04) 23926617 e-mail： scho@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che.ncut.edu.tw	

系、所、學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在職專班生 13 名
研 究 領 域	低溫物流技術、食品冷凍冷藏、熱泵應用、特殊冷凍技術、低溫倉儲節能、工程經濟、電腦軟體開發、系統最佳化設計、空調控制技術、室內空氣品質、空調節能、無塵室節能技術、能源工程技術等。
考 試 科 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分初試與複試：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1)學歷(力)證件影本。 (2)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投保證明正本及服務履歷表正本。 (3)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 (4)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技術報告、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證照...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2.複試：面試佔總成績 50%。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書面資料審查②面試成績。 三、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低溫冷凍技術：低溫物流、生化醫療冷凍應用、食品冷凍設備技術、新環保冷媒技術、冷凍系統省能設計。 空調節能技術：產業無塵室節能、儲冰式空調技術、變頻式空調控制技術、環境及室內空氣品質、綠建築空調節能。 能源工程技術：太陽熱能、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燃料電池、照明等。
聯 絡 資 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8221-8223 (顏小姐) 傳真電話：(04) 23932758 e-mail：peach@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rac2.ncut.edu.tw/bin/home.php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在職專班生 13 名
研 究 領 域	設計、製造及自控
考 試 科 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分初試與複試：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1)學歷(力)證件影本。 (2)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投保證明正本及服務履歷表正本。 (3)自傳含修課心得、參與大型社團經驗與心得、報考動機、修課期許與計畫個人實務經驗、研究經歷…等(格式如修業計畫書)。 (4)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技術報告、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證照…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2.複試：面試佔總成績 50%。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書面資料審查②面試成績。 三、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設計組：針對精密機械設計、微系統設計技術、電腦輔助設計，作為研究及發展之重點，以期培養相關之專業人才與技術需求，並成為中部精密機械一流的學術和技術研究單位。 製造組：發展重點有：精密製造、微奈米加工與檢測技術的開發、精密工具機應用、光學元件製造，以及資訊網路科技於製造的應用等。 自控組：針對可靠度工程、控制及機電整合、微奈米系統、半導體製程、生醫工程，作為研究與發展之重點。培育在控制技術方面及機電系統整合技術方面之專業人才。
聯 絡 資 訊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146(陳先生) 傳真電話：(04)23930681 e-mail： jones@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me.web2.ncut.edu.tw/bin/home.php/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在職專班生 15 名
研 究 領 域	光電技術、電子技術、通訊技術、積體電路技術、影音處理、嵌入式系統、虛擬實境、遊戲設計、電腦圖學等。
考 試 科 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分初試與複試： (1) 初試：佔總成績 40%。 (2) 複試：佔總成績 60%。 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1) 學歷（力）證件影本。 (2) 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投保證明正本及服務履歷表正本。 (3) 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六）。 (4)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技術證照、專利、全民英檢證書、專題研發成果、獲獎證明、...等）。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排序擇優錄取：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四、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必要時備取若干名。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研究重點：光輻射與檢測、積體電路製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智慧型機器人、電子導航、電力電子、高頻電路設計、電磁相容技術、天線設計、光纖通訊、影音處理、嵌入式系統、光電量測理論與實務、虛擬實境、電腦視覺、遊戲與遊戲機設計、遊戲晶片設計、網路遊戲、電腦圖學、視覺運算等。
聯 絡 資 訊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333（吳小姐） 傳真：(04)23926610 e-mail： eeoffice@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ee1.web2.ncut.edu.tw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在職專班生 15 名
研 究 領 域	電能科技與機電控制領域
考 試 科 目	一、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 複試：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 分初試與複試： (1) 初試：佔總成績 50%。 (2) 複試：佔總成績 50%。 二、 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1) 學歷（力）證件影本。 (2) 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投保證明正本及服務履歷表正本。 (3) 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六）。 (4)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技術證照、專利、英文檢定證書、專題製作或研發成果、獲獎證明等）。 三、 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排序擇優錄取：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四、 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電能科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風力發電系統、燃料電池系統應用、能源轉換、節能技術、電能監控、電力品質、電力電子、電機設計、電力系統運轉及控制、智慧電網、配電工程、電動車設計與製造、先進電能儲存與管理。 機電控制：智慧型控制理論及應用、馬達驅動控制、感測轉換與資料擷取、嵌入式系統設計及應用、數位信號處理及應用、智慧型車輛、醫療照顧及智慧型診斷、機器人控制系統、物聯網電子系統、智慧型機器視覺、工具機電控。
聯 絡 資 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242 (黃小姐) 傳真電話：(04) 23924419 e-mail： vicky@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www.em.ncu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 1 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在職專班生 14 名
研 究 領 域	資通訊工程、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等。
考 試 科 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及面試（佔總成績 60%） 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1）學歷（力）證件影本。 （2）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投保證明正本及服務履歷表正本。 （3）修業計畫書（格式請依學校簡章規定填寫）。 （4）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5）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技術證照、專利、全民英檢證書、專題研發成果、獲獎證明等）。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排序擇優錄取： ①面試成績 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四、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必要時得備取若干名。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一、研究重點：資通訊工程、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 二、發展重點：結合資訊理論與科技於晶片設計、多媒體、網路及數位內容之應用，促進「多媒體資訊技術研發」與「智慧型嵌入式技術研發」等跨領域人才培育，以因應二十一世紀產業發展需求，訓練同學成為理論與實用並重之資通訊與多媒體工程師。
聯 絡 資 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8702（陳小姐） 傳真：(04)2391-7426 e-mail： chenmh@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csie.csie.ncut.edu.tw/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102年04月03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

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九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 一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修正)

第 一 條
第 二 條
第 三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

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蒐集之目的：

本校因應校務推動需要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㉔)、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學籍管理、畢業流向追蹤調查或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資料來源(蒐集方式)：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透過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
-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學生在學期間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及其佐證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識別類：(C001^㉔)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
- (三)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
- (四)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57)學生、應考人紀錄。
- (六)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受訓紀錄。
- (七)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 (八)健康與其他類：(C111)健康紀錄、(C120)宗教信仰。
- (九)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

^㉔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所需；其中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二)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三)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文化交流、產學合作協議之境外地區學校、企業、團體等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利用範圍包括：
 1. 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新生編班公告、寄發註冊通知、獎學金作業等，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2. 學生資料部分：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獎助學金作業，學生參與新生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學術研討、產學合作、實習、體育、競賽活動等，及學期成績、預警資訊、重要校務通知等之發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等。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4)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5) 學生保險、終身學習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五、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就其個人資料如須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時，請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教務單位(請依學制別逕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或進修專科學校)提出。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重要校務資訊無法送達等等。

八、Cookie的運用與政策

為了便利使用者，本校部份網頁可能使用cookie技術，以便於提供更適合用戶個人需要的服務；cookie是網站伺服器用來和用戶瀏覽器進行溝通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用戶的電腦中儲存某些資訊，但是用戶可以經由瀏覽器的設定，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如果用戶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可以用電子郵件和本校電算中心服務人員聯絡。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本告知函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之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分機2231或電子郵件ci@ncut.edu.tw。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逕依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上網報名、登錄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准考證號碼	(承辦單位輸入)		身分證字號														上傳最近 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非生活照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報考所別	系 所			組	報考身份												
戶籍地址 (永久地址)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通訊地址 (104年9月底之前 可聯絡之地址)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E-mail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 ☐ ☐															
學 歷	一般 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 學院					系畢業(含應屆)					☐ 畢業證書影本 ☐ 學生證影本		
	同等 學力	民國 年 月			大學 學院 專科學校 考試					年制 類		系 肄業 科 畢業 科及格			☐ 修業證書影本 ☐ 合格證書影本 ☐ 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報考在職生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 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考場協助		〈請註明服務事項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簽 署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附同等學力資格、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處理程序 (考生勿填)	1. 審查必繳證件			2. 審查報名資格					3. 最終審查結果								
	☐ 合 格 ☐ 不合格 核章：			☐ 合 格 ☐ 不合格 核章：					☐ 合 格 ☐ 不合格 核章：								

- 甲、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故考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亦完成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之書面同意程序。
- 乙、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附表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逕依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上網報名、登錄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上傳最近 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非生活照
報考所別	系所 組			身份別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附表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系所名稱：		系所	組
科 目 名 稱		處 理 結 果(考生勿填)	
申請成績複查共計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1. 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
2. 傳真：(04)23931675，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014。
3. 於申請複查時，應檢附
 - (1)本申請單
 - (2)成績單(請自行上網下載)
 - (3)複查費(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4)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5 元郵票，並寫明姓名、電話、住址)
4. 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5.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6.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7. 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考生簽章：_____



.....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准考證號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附表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 職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考所別	系所組	
服務部門及工作性質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 共 年 月			
備 註	1.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一年以上。 2. 現職工作年資得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3.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與勞保明細表正本可擇一檢附，但有下列情形請兩者一起檢附。 A. 勞保明細表正本上無現職工作之投保證明，須另檢附”在職證明書”。 B. 在職證明書上之服務年資未達一年，須另檢附”勞保明細表”正本。														

證明機構〈單位全銜〉及用印：

負 責 人：



(簽章)

機構地址：

電 話：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若僅出具單位章，需註明由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 務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考所別	系所 組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請勾選)
														☐ 專任 或 ☐ 兼任 ☐ 現職 或 ☐ 離職
														☐ 專任 或 ☐ 兼任 ☐ 現職 或 ☐ 離職
														☐ 專任 或 ☐ 兼任 ☐ 現職 或 ☐ 離職
														☐ 專任 或 ☐ 兼任 ☐ 現職 或 ☐ 離職
														☐ 專任 或 ☐ 兼任 ☐ 現職 或 ☐ 離職
														☐ 專任 或 ☐ 兼任 ☐ 現職 或 ☐ 離職
														☐ 專任 或 ☐ 兼任 ☐ 現職 或 ☐ 離職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計畫書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所別： 系所 組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一、本計畫書請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1. 在校期間修課心得。
2. 在校期間參與大型社團活動經驗與心得。
3. 就讀擬報考入學碩士班之動機。
4. 進入本校碩士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5. 進入本校碩士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
6. 您所就讀之碩士班理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
7. 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畫。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系別	_____系	准考證號碼 _____	☐ 正取生
	_____組		☐ 備取生 第____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碩士在職專班_____系_____組 之錄(備)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 生 簽 名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將正本於104年4月24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二、備取生欲放棄備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將正本於104年5月4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三、若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亦須先將「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寄至本校，才得以至他校辦理報到。
- 四、聲明放棄錄(備)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手機)：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附表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繳費帳號 14 碼		(請務必端正填寫)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 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退費：1,300 元整(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 1.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掛號郵資(25 元)連同應附證件，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2.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最晚約於 9 月底前撥款至考生帳戶內。 3. 申請退費 <u>若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u> ，請考生特別注意。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4)23924505 分機 70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 所組別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繳費帳號 14 碼		(請務必端正填寫)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由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收據 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乙次。 2. 本申請表填妥後，請檢附於報名表正、副表後，併同報名資料寄出。 3.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最晚約於 9 月底前撥款至考生帳戶內。 4.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5. 如有疑問，請電洽(04)23924505 分機 7014。											

【附表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1 1 7 0

台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通訊地址：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

貼郵票處
掛號郵資

- ☐ 流通管理系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 A 組 ☐ B 組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A 組 ☐ B 組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機械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每一信封袋，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檢查左列報名資料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證件，請以√記號以俾處理。（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必 繳 表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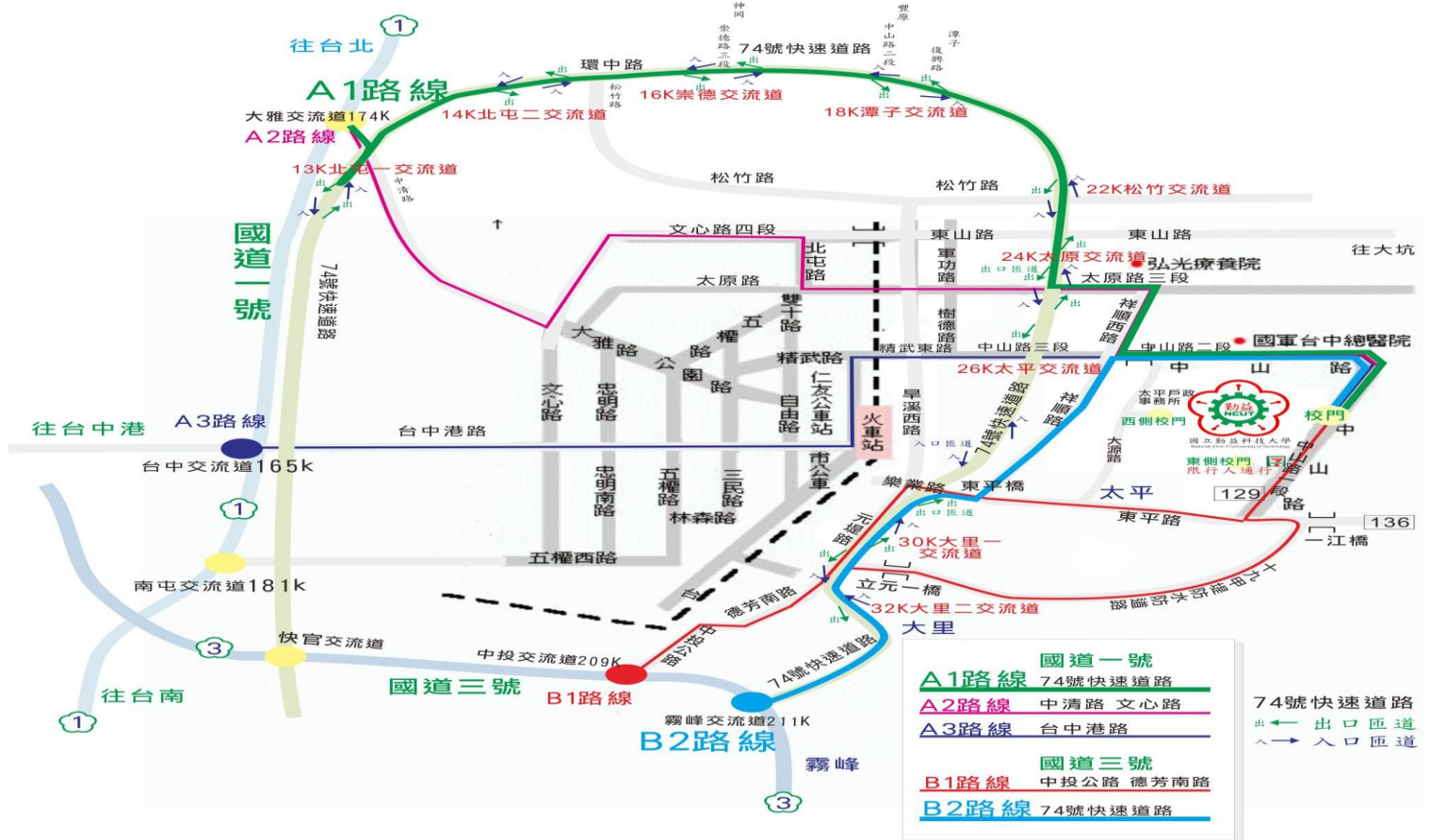
其 他 表 件

- ☐ 一、報名表（正、副表）。
正表：上傳照片及於表末簽名處簽名。
副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含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應屆畢業生：黏貼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明）書影本。
以國外學歷報考：學歷證件須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三、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投保證明（勞保明細表）正本。
☐ 五、服務履歷表正本。
☐ 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計畫書。

- ☐ 七、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無則免繳）
☐ 八、曾參加過之進修成就證明。（無則免繳）
☐ 九、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繳）
☐ 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清寒證明）。
☐ 十一、其他——件。

註：需檢附正本資料，若非正本，一概不予受理，請考生特別注意。

【附表十一】交通路線 勤益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1. 自行開車：

東側門(舊校門) 限行人進出

A1 路線： (74 號快速道路)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m) → 台 74 線北屯交流道 匝道上 → 74 號快速道路 → 太原路匝道上左轉 → 太原路三段 → (弘光老人療養院前) 轉入機車道 右轉 (約 3.5K) → 河堤路(約 1.4K) (第二個紅路燈)左轉 → / 中山路(台中縣) 八〇三軍醫院 (約 0.5K) → 中山路一段 (約 3.0 K) 右轉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A2 路線： 中清/大雅交流道 → 勤益 (約 15.4K) 中山高(174Km) 中清大雅交流道 → 中清路/(約 3.2K) 左轉 → 文心路四段 (約 2.7K) 右轉 → 北屯路 (約 0.7K) 左轉 → 太原路三段(過地下道)/太原北路 → 過第二個橋 弘光老人療養院前 → 轉入機車道 右轉 (約 3.5K) → 河堤路(約 1.4K) (第二個紅路燈)左轉 → / 中山路(台中縣) 八〇三軍醫院 (約 0.5K) → 中山路一段 (約 3.0 K) 右轉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A3 路線： 中港交流道 → 勤益 (約 17K) 中山高(178Km) 中投交流道 → 中港路/中正路 台中火車站前左轉 (約 6.6K) → 建國路 (約 1K) 右轉 → 精武路(台中市)/中山路(台中縣) 八〇三軍醫院 (約 5.9K) → 中山路一段 (約 3.0 K) 右轉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B1 路線： 中投交流道(209Km) → 勤益 (約 15K) 國道三號(209Km) 中投交流道 → 上高架接台 63 線「中投公路」(3.6Km 大里出口) → 德芳路(約 0.9K) → 德芳南路 (1.2K) 德芳南路 (1.2K) → 元堤路 → 早溪路 (4.5K) 7-11 右轉 → 樂業路(台中市) / 東平路 (台中縣) (約 3.5K) 左轉 → 中山路 (約 1.2K) 左轉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德芳南路 (1.2K) → 經立元一橋 → 立元路 0.2 k → 立仁路 0.7k → 沿十九甲堤防水防道路到一江橋 (約 4.5K) → 東平路 (0.3K) → 中山路 (約 1.2K) 左轉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B2 路線： (74 號快速道路) 霧峰交流道(211Km) → 勤益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211Km) → 台 74 線快速公路(太平) → 樂業路匝道上 → 祥順路(原名:環太西路) → 中山路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台七十四線快速公路快官到霧峰路段」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線通車 (請留意匝道出入口位置)

2. 搭乘公車：

台中客運 4 1

統聯客運 7 5

豐原客運 5 1

【附表十二】校園平面圖

